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秉持誠懇的態度，解答客戶對產物保險的疑惑，提供專業嚴謹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1. 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2.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其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3.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作業時，均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4. 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公平待客、利害關係人交易及交易人員行為等相關規範，並遵循相關法令，以防範利益衝突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負忠實義務。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均應定期確認並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2.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除董事會概括授權者外，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應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佐證資料供參。
3. 交易相關人員應以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並秉持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原則，從事各項交易之決策及執行。
4. 交易相關人員除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外，其個人行為應受下列規範：
 - (1)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
 - (2)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当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之交易活動。

- (4)不得有其他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或經營之活動。
- (5)交易相關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國內股權商品，須事先取得核准。
- (6)交易相關人員至少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
- (7)交易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為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事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應按季申報個人財務或消費等狀況。
- (8)應由專人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9)違反規範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造成公司損失者，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具體作法如下：

1.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相關資料，以瞭解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狀況，並作為擬定未來投資方向之參考。
2.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業績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藉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3. 建立明確及核心持股篩選標準，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如參與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勞工權益保護等)列為篩選項目，對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予以排除。
4. 適時關注國、內外經濟、政治及金融狀況，如有重大突發狀況或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財務、營運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事時，將擬定因應對策並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必要時將降低或出清該被投資公司部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1. 透過電話會議及座談會方式遂行個別溝通，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溝通。
2.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出席其股東會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於公開場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並具體表現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對關注。
3. 特定事件發生致有損客戶或本公司投資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尋求與被投資公司適時溝通。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

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6.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自109年起，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原則上均贊成；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法均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均棄權。如對被投資公司議案行使反對權時，應說明原因。
7.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揭露事項，如有異動時，將於公司網站更新並揭露。

簽署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